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二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5

EB122/INF. DOC./2
2008年1月21日

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要求，总干事荣幸地向执行委员会转交所附信函。

李保东大使致世界卫生组织陈冯富珍总干事的函

世界卫生组织

陈冯富珍总干事

阁下：

对于萨尔瓦多和其他极少数国家在世界卫生组织第 122 届执委会临时议程第 4.5 项议题“关于审议《国际卫生条例》实施情况”项下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严正声明中国政府的立场如下：

该决议草案完全出于台湾当局的政治图谋，打着《条例》普遍适用的幌子，目的是在本届执委会提出台湾问题。世界卫生大会已经连续 11 年拒绝了涉台提案。极少数国家向本届执委会提出上述决议草案，企图挑起政治辩论，再次挑战一个中国的原则。这严重违背了联合国和世界卫生大会的有关决议。

《条例》实施的主体是主权国家，这是《条例》普遍适用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条例》普遍适用的重要保证。中国政府已于 2007 年 5 月宣布，《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境，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及台湾省。

为了解决《条例》在台湾地区的适用所涉及的具体问题，中国政府主动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多次进行了协调，并在一个中国原则下，于

去年4月就《条例》在台湾地区的适用问题达成了协议。在同一原则下，中国政府就《条例》在台湾地区适用的有关问题做出了妥善安排。对于日常条约履约工作，中国国家归口单位将通过两岸现有的卫生交流渠道予以处理；如台出现紧急事件，中方将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合作，在2005年中国卫生部和世卫组织秘书处签署的关于台湾医疗卫生专家与世卫组织秘书处进行技术交流的《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妥善处理。目前，《条例》实施工作正在顺利进行，根本不存在决议草案中所称的漏洞。

第122届执委会要讨论许多重要议题。决议草案有可能引发长时间的政治辩论，浪费执委会成员的宝贵时间和精力，中方对此高度关注。我们强烈敦促极少数国家改弦易辙，严格遵守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联合国宪章》。

我谨要求将此函作为第122届执委会临时议程第4.5项下的会议文件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及瑞士其他国际组织
特命全权代表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于日内瓦